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3月30日、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均存在质押。

近日，根据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委会、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帮扶工作组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安排，公司开始配合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